

目 录

第一部分

年产建筑用吊笼 1 万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	---

第二部分

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吊笼 1 万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9	39
--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5
---------------	----

附件 1：整改说明.....	46
----------------	----

附件 2：网上公示信息截图及截图.....	47
-----------------------	----

附件 3：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50
------------------------------	----

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建筑用吊笼 1 万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单位： 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615489777

电话:18615489777

传真:

传真:

邮编: 274000

邮编: 274000

地址: 单县南单虞路东晟天工业园

地址: 单县南单虞路东晟天工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建筑用吊笼 1 万只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单县南单虞路东晟天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吊笼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建筑用吊笼 1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建筑用吊笼 1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03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0.03.15--2020.06.1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3.21--2020.03.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单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 万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380 万	环保投资	19 万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吊笼 1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03）</p> <p>(5) 《关于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吊笼 1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单环审【2014】6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p>	<p>1、废气： 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1.0mg/m³）。</p> <p>2、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建设内容**

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吊笼 1 万只项目位于单县南单虞路东晟天工业园，总投资 38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000 m²，该项目为新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车间，1 层，建筑面积 2400 m ² ，内置加工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同环评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内置于生产车间内部东侧，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100 m ²	同环评
3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由依托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同环评
		供电	当地供电站供给	同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含盐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单县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噪声	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2、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锯床	台	4	同环评
2	电焊	台	10	同环评
3	打孔机	台	0	4
4	剪板机	台	0	1
5	冲压机	台	0	6
6	折弯机	台	0	1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结合项目规模，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钢材	t/a	6000
2	焊材	t/a	8

4、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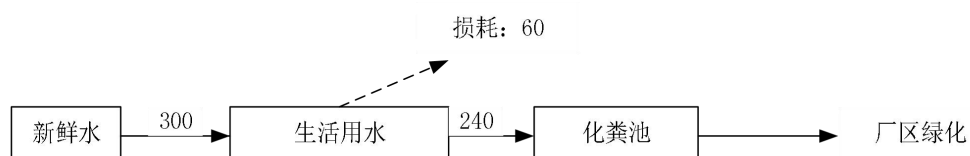
(1)生活用水

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均不食宿，经与企业核实，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50L/人·d，即 300m³/a。

4.2 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的雨水管网排除厂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全厂水平衡如下图。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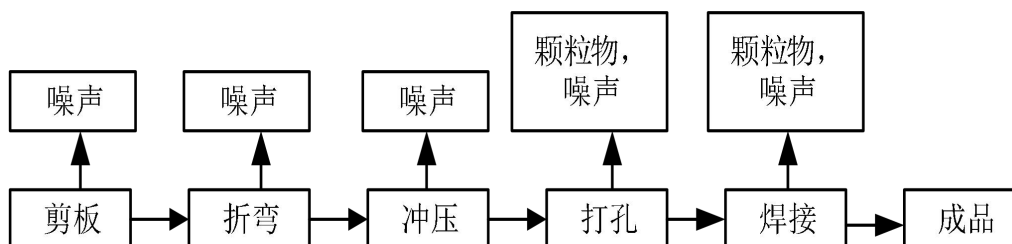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

在生产车间内对产品制造所需的钢材进行号料,使用剪板机、折弯机、冲压机、打孔机等进行切割,切割好的钢材根据设计要求焊接成型。

3、产污环节:

(1)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产生环节为职工日常生活办公,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S、NH₃-N 等。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孔、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3)噪声:噪声主要来自于吊笼生产线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0-90dB(A) 之间。

(4)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钢材切割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产生环节为职工日常生活办公，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SS、NH1-N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外运堆肥。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孔、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设备噪声。各噪声源的噪声值一般控制在60dB(A)~90dB(A)之间。

本项目噪声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从治理噪声源入手，选择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订购设备时，作为技术参数向厂家提出要求；

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部，加强厂房密闭性，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以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

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在风机进气口安装消声器，设置隔声风机房；

在设备、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并应注意改善气体输送时流场状况，以减少空气动力噪声；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钢材切割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性质/特性	治理措施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定期清理外售
2	不合格产品		定期清理外售

3	职工生活垃圾	--	环评部门定期清运
---	--------	----	----------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3-2，如下：

表 3-2 污染物产生、处理、排放及环保投资情况

类别	项目	主要设施 / 设备 / 措施	数量	环保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2
噪声	生产设备	采取消声、隔声及减振措施，封闭厂房，室内布置，高噪声设备单独设置隔音罩，增设隔音材料、合理布局	若干设备 附带	15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	2
	边角料	定期清理外售	--	
	废包装材料	定期清理外售	--	
合计				1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

该项目位于单县南单虞路东展天工业园，占地面积 3000 m²，总投资 380 万元，年产建筑用吊笼 1 万只，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 5%，比例适当。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及规划。

2、选址的合理性

该项目选址于单县南单虞路东展天工业园，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二级标准要求，水质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CB3838-2002）类水体标准。环境噪声质量基本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本项目方案合理，建设规模合适，厂区布局合理，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选址适当，能够满足生产和运输的要求。

3、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的排放，生活污水经化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单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4、大气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粉尘、焊接烟尘等。机加工产生的粉尘可通过在车间安装沉降室沉降，同时在通风口安装排气扇将废气排出车间。经处理后车间外 1 米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符合《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现有及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于电焊烟尘，建议企业采用“平底回转反吹式袋式除尘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治理，并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可使车间空气中焊接烟尘浓度可降至 1.0~2.96mg/m³，低于《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规定的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最高容许浓度为 4mg/m³要求，对工人劳动环境和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5、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90B(A)，对产噪设

备及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值约为 50B(A)，厂界通过种植乔木树种吸声降噪，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预计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B、夜间≤50dB。

6、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一般性固废。生活区和办公区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3.6t/a，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弃原料产生量为 10t/a，外售综合利用。该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采取相应措施和综合利用等手段后，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7、社会风险及稳定分析

项目选址无征地风险，项目产品原料无毒无害，生产过程污染物处理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不会产生社会风险，不影响社会稳定。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清洁安全生产，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标准和环保要求进行。
- 2、加强消防工作。
- 3、搞好厂区绿化，进一步防尘降噪。

二、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有少量生活污水。由于拟建项目所在地未完善污水管网，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鲁质监标发【2011】35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外排。项目所在南部园区污水管网完善后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外运堆肥。	已落实
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在车间安装沉降室进行沉降，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浓度≤1.0mg/m ³ ，符合《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	经核实，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电焊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在车间安装沉降室进行沉降，电	已落实

<p>(DB371996-2011)表3 现有及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于电焊烟尘采用“平底回转反吹式袋式除尘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车间顶部送风与设置地下风道排风相结合的通风方式。对氩弧焊及不定位地面焊产生的烟尘采用侧吸方式进行捕集,将有毒有害烟尘控制在工人呼吸带以下,经平底回转反吹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排放,经处理后车间焊接烟尘低于《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规定的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最高容许浓度为4mg/m³标准要求。</p>	<p>焊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p>	
<p>加工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振等措施,厂区内种植高大乔木吸声、消声,同时加强设备维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经核实,项目运行期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有磨粉机、筛选机等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器,采用密闭式或选用较好的隔声材料,将高噪声的机械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区域等处理措施。</p>	<p>已落实</p>
<p>做好各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理工作。主要是废弃边角料、包装物、厂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边角料和包装物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均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经核实,固体废物为钢材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边角料和包装物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均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p>	<p>/</p>	

三、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环评中设备为电焊机和锯床,实际为电焊机、锯床、打孔机、剪板机、冲压机、折弯机,污染防治设施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单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实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外运堆肥,不外排,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其他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

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2、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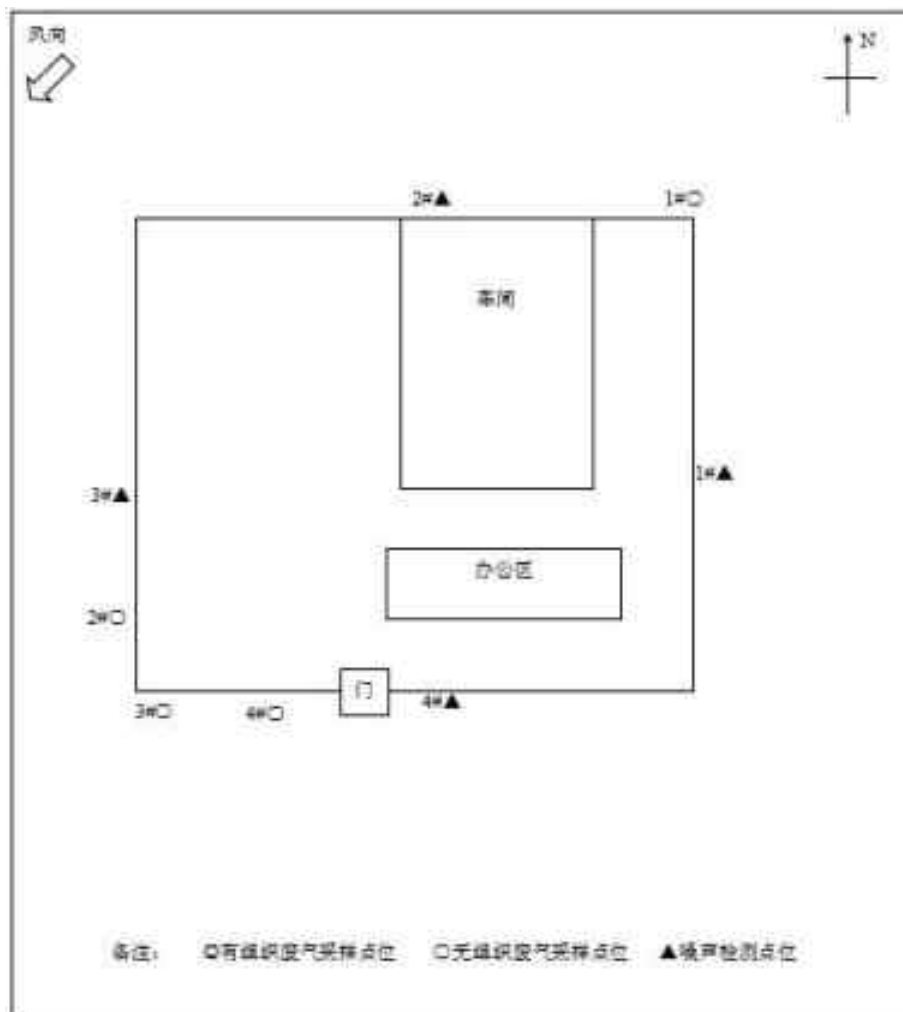
3、采样及检测仪器

6-3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4、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03月21日至22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建筑用吊笼1万只。年工作时间300天，8小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20.03.21	2020.03.22
生产产品	吊笼	吊笼
实际生产能力（万只/天）	0.28	0.30
设计生产能力（万只/天）	0.33	0.33
负荷率（%）	85	90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3.21	1#东厂界	57.1	43.7	
	2#北厂界	57.6	44.7	
	3#西厂界	57.7	43.2	
	4#南厂界	56.7	43.0	
2020.03.22	1#东厂界	57.5	42.5	
	2#北厂界	56.0	43.0	
	3#西厂界	57.7	43.8	
	4#南厂界	56.8	45.9	
参考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3.21	晴	2.0	晴	2.1
2020.03.22	晴	1.9	晴	1.8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表 7-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3.21	颗粒物	0.198	0.272	0.297	0.242	1.0
		0.202	0.310	0.324	0.307	
		0.205	0.298	0.283	0.284	
		0.194	0.263	0.259	0.306	
2020.03.22	颗粒物	0.196	0.317	0.318	0.283	
		0.198	0.316	0.264	0.287	
		0.204	0.266	0.310	0.268	
		0.209	0.284	0.276	0.257	

备注：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浓度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吊笼 1 万只项目，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单县南单虞路东晟天工业园，2018 年 10 月，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吊笼 1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9 年 9 月 27 日，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单县分局对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吊笼 1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单环审【2014】6 号），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4、本项目建设内容环评中设备为电焊机和锯床，实际为电焊机、锯床、打孔机、剪板机、冲压机、折弯机，项目产能不变，污染防治设施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单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实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外运堆肥，不外排，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其他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封闭车间；化粪池 1 座；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焊接烟尘净化器；选用低噪声设备。

6、验收监测与检查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经核实，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24\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7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固废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外排；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吊笼 1 万只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达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单县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附图目录

一、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无上访证明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检测图片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吊笼 1 万只项目						建设地点		单县南单虞路东晟天工业园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建筑用吊笼 1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建筑用吊笼 1 万只		环评单位		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单县分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493231164F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工业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单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吊笼 1 万只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单环审[2014]6 号

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建筑用吊笼 1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拟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在单县南单虞路东晟天工业园建设年产建筑用吊笼 1 万只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工艺：钢材-切割-焊接-成品（不含喷漆、除锈、酸洗、磷化工艺），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应该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有少量生活污水，由于拟建项目所在地未完善污水管网，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鲁质监标发【2011】35 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外排，项目所在南部园区污水管网完善后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在车间安装沉降室进行沉降，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符合《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现有及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于电焊烟尘采用“平底回转反吹式袋式除尘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车间顶部送风与设置地下风道排风相结合的通风方式。对电弧焊及不定位地面焊产生的烟尘采用侧吸方式进行捕集，将有毒有害烟尘控制

在工人呼吸带以下，经平底回转反吹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排放，经处理后车间焊接烟尘低于《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规定的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最高容许浓度为 $4\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

3、加工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振等措施，厂区内种植高大乔木吸声、消声，同时加强设备维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做好各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理工作。主要是废弃边角料、包装物、厂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边角料和包装物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均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三、该项目建成后，须经我局批准后方可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期间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及本批复之日起项目五年内未建设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县环境监察大队、南城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4: 检测报告



171512114891

正本

编号: YH20C2604ZY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菏泽杰一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03月26日

山东圆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电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001@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 标记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保留样。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9、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ic001@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		
联系人	常小成	联系电话	1657386500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C0321B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03.21--2020.03.22		
检测日期	2020.03.22--2020.03.25		
采样方法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C		
采样及检测人员	官新帅、陈卓; 侯蔚然		
编制: 刘春芳	审核: 王瑞青	签发: 侯蔚然	
日期: 2020.3.26	日期: 2020.03.26	日期: 2020.3.26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天, 昼、夜间各1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本页以下空白)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3.21	颗粒物	0.198	0.272	0.297	0.242	1.0
		0.202	0.310	0.324	0.307	
		0.205	0.298	0.283	0.284	
		0.194	0.263	0.259	0.306	
2020.03.22	颗粒物	0.196	0.317	0.318	0.283	
		0.198	0.316	0.264	0.287	
		0.204	0.266	0.310	0.268	
		0.209	0.284	0.276	0.257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浓度限值。

6.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3.21	6.3	101.5	2.0	NE	2	3
	13.8	101.3	2.0	NE	1	2
	17.7	101.2	1.9	NE	2	3
	12.2	101.3	2.0	NE	2	3
2020.03.22	6.6	101.5	1.8	NE	1	2
	13.1	101.3	1.8	NE	1	2
	16.4	101.2	1.9	NE	1	2
	11.5	101.3	1.9	NE	2	3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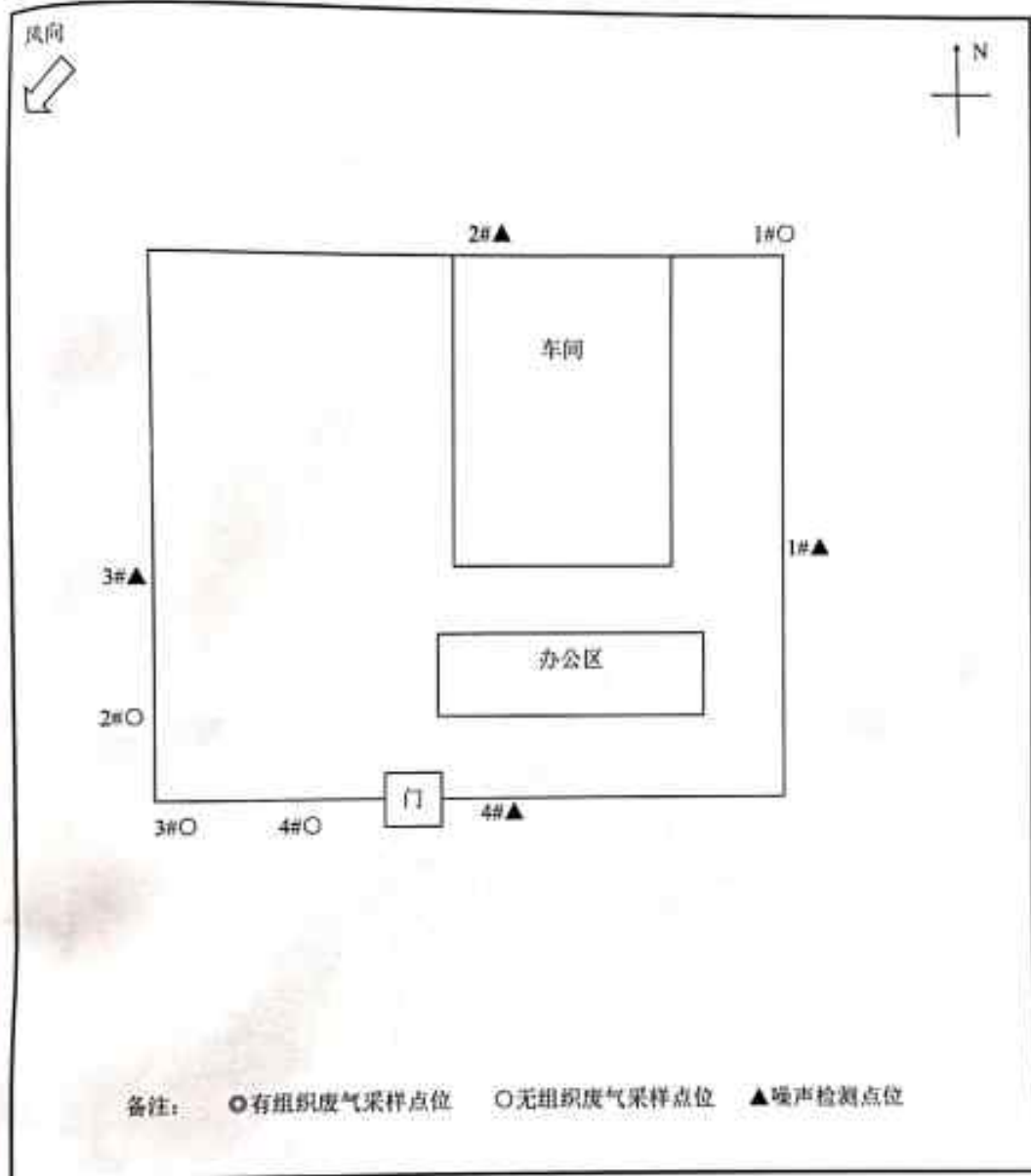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3.21	1#东厂界	57.1	43.7	
	2#北厂界	57.6	44.7	
	3#西厂界	57.7	43.2	
	4#南厂界	56.7	43.0	
2020.03.22	1#东厂界	57.5	42.5	
	2#北厂界	56.0	43.0	
	3#西厂界	57.7	43.8	
	4#南厂界	56.8	45.9	
参考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3.21	晴	2.0	晴	2.1
2020.03.22	晴	1.9	晴	1.8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附图: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2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年产建筑用吊笼 1 万只项目，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3 月 3 日

附件 6：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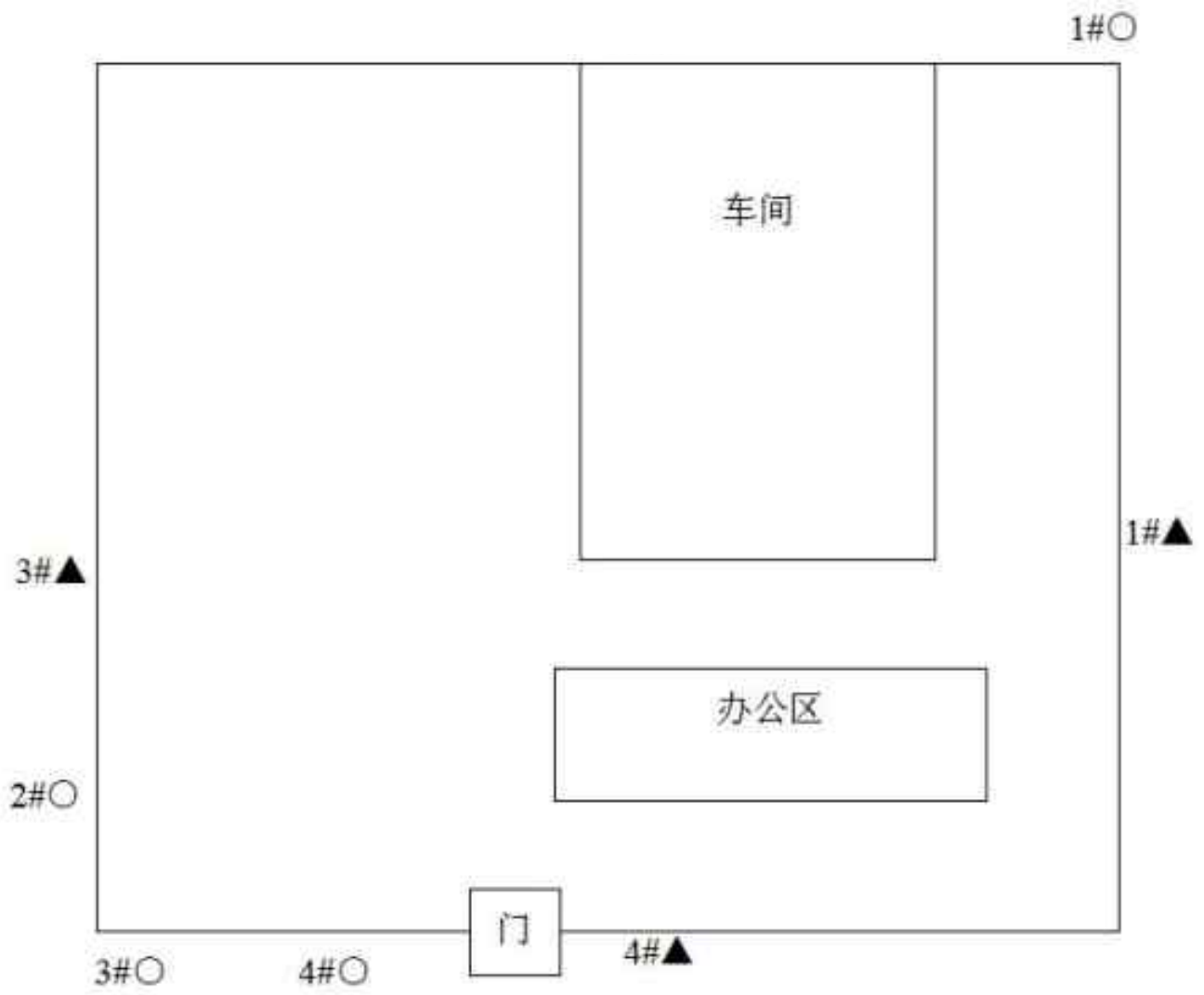
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05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建筑用吊笼 1 万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吊笼 1 万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五月五日，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单县晟天工业园组织召开了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吊笼 1 万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 审阅并核对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单县南单虞路东晟天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主要经营吊笼,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等,以锯床、电焊、打孔机、剪板机、冲压机、折弯机等主要设备,以钢材、焊材为原料,年产建筑用吊笼 1 万只。

(二) 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 2014 年 03 月由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吊笼 1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3 月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单县分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14】6 号)。

受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2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和 3 月 22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吊笼 1 万只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环评中设备为电焊机和锯床，实际为电焊机、锯床、打孔机、剪板机、冲压机、折弯机项目产能不变；污染防治设施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单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实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外运堆肥，不外排，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其他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产生环节为职工日常生活办公，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外运堆肥。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孔、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于电焊机、打孔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并尽量远离厂界布置。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钢材切割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产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经核实，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不外排废水。

2、废气：

经核实，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24\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7\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9\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经核实，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对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内设垃圾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拆除不必要的集气罩，保证每台电焊机都能连接移动式电焊除尘器。
-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对验收报告文本中的不正之处加以修改，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五日

《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吊笼1万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朱守一	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	朱守一
专业技术专家	谷惠民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刘国立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检测单位	刘芬芬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青芳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 1：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20 年 05 月 05 日，我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组织召开了年产建筑用吊笼 1 万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拆除不必要的集气罩，保证每台电焊机都能连接移动式电焊除尘器。	已拆除不必要的集气罩，保证每台电焊机都能连接移动式电焊除尘器。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

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附件2: 网上公示信息截图及截图



网站首页 > 客户服务 > 信息公开

- 客户服务
- 信息公开**
- 资料下载
- 服务流程

- 您可能喜欢
- 1. 菏泽中安绿地房产有限公司 取水许可第一、二期、第三、第四、第五、第六一期、二期项目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 2. 菏泽市龙翔地 产项目 地块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 3. 关于山东江泰...

关于 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建筑用吊笼1万只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20-03-13 14:27:19 山东圆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3

关于 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建筑用吊笼1万只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关于 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吊笼1万只项目建于单县南单虞路东展天工业园。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单环审[2014]36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因此，我公司对“ 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吊笼1万只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1、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20年3月13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单县南单虞路东展天工业园

联系人：朱守一

联系电话：18615489777电子邮箱：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161>



> 客户服务 > 信息公开

关于 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建筑用吊笼1万只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20-03-15 14:25:09 山东江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阅读 5

**关于 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建筑用吊笼1万只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关于 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吊笼1万只项目自建于单县南单虞路东露天工业园。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单环审[2014]6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因此，我公司对“ 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吊笼1万只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20年3月15日——2020年6月14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单县南单虞路东露天工业园
联系人：朱守一
联系电话：18615489777
电子邮箱：

中实华都
检测公司
和四一
级、特
级、特
级、特
级二期项目
环评现状
报告
市龙翔悦
地块一土
地况调查

山东江华
检测有限公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160>

附件 3：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